

全 国 妇 联 教 育 部 文 件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妇字〔2021〕33号

关 于 做 好 女 性 高 校 毕 业 生 就 业 创 业 工 作 的 通 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支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全国妇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共同推进女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完善对女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支持举措，促进女性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思想引领

(一) 开展主题教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做好引领、联系、服务女性高校毕业生工作。各地各高校要创新思想引领方式方法，开展以“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为核心的就业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女性高校毕业生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现代化国家建设新征程，主动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到基层一线建功立业，为国家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建设贡献力量。

(二) 加强示范带动。组织成功创业女性进高校，畅谈创业情怀、宣讲创业经验，为女性高校毕业生送创新理念、送创业指导，从观念和行动上激励女性高校毕业生到经济社会发展最前沿就业创业。

(三) 树立先进典型。树立一批女性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典型，对表现突出的纳入巾帼建功标兵、巾帼文明岗等评选表彰范围，引导女性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创新创造。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和媒体矩阵，大力宣传女性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的先进事迹，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注女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良好舆论氛围。

二、开展指导培训

(四) 建立导师队伍。动员一批成功企业家、人力资源经理、职业指导师，组建就业创业导师队伍，为女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职场辅导、职业规划、素质测评、招聘对

接、创业指导、项目对接等指导服务。

(五) 深化校企合作。充分发挥各地女大学生创业实践基地作用，联络对接一批实力强、信誉好、有责任心、热衷公益事业的企业与高校合作，为女性高校毕业生提供实习岗位和实训机会。发挥女企业家协会、商会等团体会员的作用，动员企业积极开发一批适合女性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

(六) 提升培训质量。结合市场需求和女性高校毕业生特点，统筹高校、就业培训机构等社会资源，开发一批适合女性高校毕业生的培训课程，动员有需求的女性高校毕业生参加，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

三、支持促进就业

(七) 落实就业政策。坚持市场化社会化就业导向，落实社会保险补贴、以工代训补贴等政策，支持女性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落实就业补贴、高定工资档次、购买服务等政策，引导女性高校毕业生到基层社区服务、教育医疗、农业技术等人才紧缺领域就业。

(八) 支持灵活就业。积极挖掘数字经济、平台经济从业机会，瞄准文化创意、直播带货、新媒体运营等领域，发挥大型平台企业作用，探索研究数字经济时代女性就业创业新模式，开发更多适应女性高校毕业生多元灵活就业需求的岗位。对灵活就业的女性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税收优

惠、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

(九) 开展招聘服务。用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24365 高校毕业生智慧就业平台”，畅通相关就业政策和招聘信息发布渠道，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女性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为女性高校毕业生由学校人向职场人转变提供更多助力。在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中，有针对性地挖掘一批适合女性高校毕业生的岗位信息，更好地促进供需匹配。

(十) 做好就业帮扶。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女性高校毕业生开展服务，落实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就业见习等举措。对有求职意愿的女性失业青年主动提供失业登记，及时纳入失业管理服务。对就业困难的女性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援助，根据不同困难状况，分类开展就业帮扶。

(十一) 强化市场监管。各地要深入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就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7号)，强化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对发布含有性别歧视等招聘信息的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及时查处。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涉及就业性别歧视的问题及时核查处理。完善解决就业性别歧视工作机制，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实施联合约谈，督促限期纠正就业性别歧视行为。

四、加强创业扶持

(十二) 建设双创服务平台。推进大学生创业园、全国

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女大学生创业实践基地等载体建设，完善服务举措，为女性高校毕业生创业创新、返乡创业提供咨询辅导、成果转化、场地支持、跟踪扶持等一站式服务，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

(十三) 举办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女性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大赛、技能比武活动，为女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打造更多交流、展示和服务平台，帮助女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链接更多资源。

(十四)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结合各地产业发展实际和女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实际需求，加大与商业金融机构合作力度，为女性高校毕业生提供多样化的金融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设立女性高校毕业生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增加对种子期、初创期女性高校毕业生创业企业的资金支持，鼓励利用资金入股、投资分红等多种模式支持女性高校毕业生创业发展。

各级妇联组织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促进女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明确部门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妇联组织要发挥联系女性的桥梁纽带作用，在资源统筹、信息发布、宣传引导等方面积极作为，主动服务女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做好教育引导、就业指导、求职

服务、创新创业教育等工作，助力女性高校毕业生从校园到职场转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抓好政策落实、就业服务、困难帮扶、权益维护等工作，积极支持女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全 国 妇 联

教 育 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21年8月27日

